

证券代码：832651

证券简称：天罡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启动条件一：自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下同）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启动条件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 停止条件

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因触发启动条件一而启动本措施时）/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触发启动条件二而启动本措施时）；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顺序及时间节点

触发上述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如下优先顺序及下述规则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上文停止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上文停止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 个月内实施完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本次稳定股价措施中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回购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上文停止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非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股票事宜。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